

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了使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评审更加科学合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奖学金的评审按照学校当年的政策进行。学院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导师代表、教务工作人员、学工工作人员及组成。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